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撤案审批表

案由：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案
当事人：华中师范大学海丰县附属学校
地址：海丰县教育园区
案件来源：投诉举报

法定代表人：卓红斐
联系方式：13719550123
立案时间：2017年11月24日

案情调查摘要：

接市“12345”政府服务投诉举报转办单（海政务转【2017】956号）后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华中师范大学海丰县附属学校超市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包装日期是2017年8月4日的“上上好啤酒鸭”，该校能提供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经调查该校超市销售食品“上上好啤酒鸭”从海丰县业盛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，购进规格是125克的共进20包每包3.80元货值金额76.00元。该校能够提供购进单据、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；生产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、产品出厂合格证和进货台账。

撤案理由：

我局执法人员对华中师范大学海丰县附属学校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包装日期是2017年8月4日的“上上好啤酒鸭”，该校能提供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该校能够提供购进单据、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；生产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、产品出厂合格证和进货台账。华中师范大学海丰县附属学校超市尚未发现违法事实，不符合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立案条件故申请撤案。

案件承办人：

承办部门负责人：

2017年11月30日

2017年11月30日



审核部门意见：

均同意，呈领导审批。

部门负责人：

2017年12月1日

审批意见：

同意。

分管负责人：

2017年12月1日

